

股票代码：300881

股票简称：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2025-056

##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并聘任新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事项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黄丽琴女士的辞职报告，黄丽琴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黄丽琴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黄丽琴女士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丽琴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丽琴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536.11 股，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黄丽琴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黄丽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安排

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露女士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陈露女士，出生于 198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财务成本分析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审计经理；九龙仓/雅居乐集团常州公司、旭辉集团常州公司财务经理；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常州恩都法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